

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示范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通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审计局网站公开信息共计 249 条：其中审计公告公示 3 条，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12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19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39 条，政策解读发布 2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 28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14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请人，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在起草和制作信息时，严格按照规定，由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最后由秘书科对其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未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改善机关形象；二是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在网站上增设“无障碍阅读”和“进入适老模式”，提供语音播报、字体放大等便利性措施，方便群众获取政务信息。

（五）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重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具体负责，严格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二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规定，健全完善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重点包括办事公开制度、服务承诺制度、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的质量不高。下一步，审计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保障政务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严肃性、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